

111 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訓練實施計畫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總處綜字第 1101001341 號函訂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4 月 22 日總處綜字第 1111000554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充實初任人事人員所需實務法令與工作知能，俾對人事體制、法令與政策具備基礎知識，以期建立正確之態度與價值觀，強化並提升渠等人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 一、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及 111 年初等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
- 二、前開考試以外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人員，且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報到者。
- 三、前開各項考試錄取人員，均包含分配至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與院外機關者。但已參加近 3 年（108 年至 110 年）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而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者，毋需再參加。

參、辦理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與所屬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

肆、研習地點

人力學院臺北院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及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如附件）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本研習班共辦理 5 期，各期預計開課時間及地點如下（期間均扣除例假日）：
 - （一）第 1 期：訂於 111 年 4 月 19 日（二）至 4 月 28 日（四）於人力學院臺北院區辦理。
 - （二）第 2 期：訂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二）至 6 月 2 日（四）於人力學院臺北院區辦理。
 - （三）第 3 期：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二）至 7 月 7 日（四）於人力學院臺北院區辦理。
 - （四）第 4 期：訂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二）至 8 月 4 日

(四) 於人力學院南投院區辦理。

(五) 第 5 期：訂於 111 年 9 月 20 日 (二) 至 9 月 29 日

(四) 於人力學院南投院區辦理。

二、第 1 至 3 期以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之錄取人員為主要參訓對象，第 4 至 5 期以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初等考試之錄取人員為主要參訓對象；受調訓學員除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經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函報本總處同意調整期別外，不得無故未到訓。

三、採混成研習方式辦理，訓前將提供數位學習清單供參訓學員選讀，實體課程之膳宿，則依人力學院各院區規定辦理。

四、訓後 2 個月由本總處發送訓後職場運用回饋問卷，由參訓學員填復，以追蹤瞭解參訓學員訓後之成效。

五、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掌握受調訓學員之健康狀況，如於開訓前，發生學員確診或經相關單位匡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等特殊具感染風險之情事，且將影響實體課程之訓練者，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即時主動於開訓前 2 個工作日函報本總處（開訓前 1 日或開訓當日始發生或發現者，請先行通知本總處，並於 2 日內補行函文），以利調整參訓期別。

六、各班期將由本總處配合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指引因應，倘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實體訓練之實施，必要時實體課程得改採線上遠距同步方式進行。

柒、成績考核

一、訓練期間除將參訓學員出席及上課等學習情形列入紀錄外，並將實施訓後測驗，由人力學院將學習情形及施測成績送交服務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或平時考核之參據。

二、訓後測驗及格分數為 80 分，不及格者將由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該學員於一個月內實施線上補測。

三、補測仍不及格之學員，將由該學員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服務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主管進行面談，並要求學員增進人事法規之熟悉度及專業素養。

捌、訓練經費

由本總處及人力學院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附則

本計畫由本總處訂定，人力學院執行。相關訓練規劃及期程等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